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泰禾集团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已在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投资情况。

二、2016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694.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0322	天房发展	27,453.52	166.60	3,817.76
000797	中国武夷	14,615.27	0.00	-4.49
002222	福晶科技	801.53	0.00	-118.61
合计		42,870.32	166.60	3,694.66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班子处置了东兴证券（601198）股份合计 3,600 万股。

三、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公司建立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良好。请公司董事会继续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做好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繁龙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